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備註說明			1. 本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2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始可畢業。 2. 凡經所長或導師於選課單上簽認之外所選修課一律承認，惟不得超過 6 學分，僅有研究所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計算。 3. 本課程架構表之選修科目擬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